

定 義

用已知解釋未知之謂。下定義時，要有所界限，且需要多方解釋，以複式定義為之，可大別為二：

一、唯名定義

從語言文字本身之構成成份加以分解增字以析之（即增字以釋之）。如：生物——有生命之物。

二、實質定義

從此事物何以與別之事物不同之處來下定義；即就此事物之所以命名為此事物之特質加以指稱。

（一）描寫定義：人是兩足無毛的動物。

（二）偶有定義：人是會走路的動物。

三、下定義之方法甚多，列舉如後：

（一）直接指示法：直接指出物之本貌。

（二）類似法：蝙蝠，像老鼠而有翅膀會飛的動物。《爾雅》：「兕似牛。」「狒狒，似人，披髮，邊走，食人。」

（三）翻譯法：《爾雅》：「初、哉、首……，始也。」

（四）部分法：船內曰艙，船首為閤閭。

（五）全體法：八部二會，行政院是也。

（六）反面法：好人vs.壞人。（兩值觀點下所下之定義）

（七）兩端法：本末，原告、被告。（肯定了A面，即同時表示否定了B面）

（八）居處法：邑居曰市，野廬曰井。

（九）來源法：浙江人，廣東人……。

（十）年齡法：小牛曰犢，小羊曰羔。

（十一）時代法：唐詩、宋詞，古典文學，現代文學。

（十二）形狀法：三角板，馬蹄鐵。

（十三）大小法：封豕，大豕也。侏儒，臣人。

（十四）程度法（性質、等級）：騾子、馬、驢交配所生者。

- (十五) 原料法：木曰豆，瓦曰登。
- (十六) 狀況法：瘋子，鰥夫，寡婦。
- (十七) 情感法：「情人眼裏出西施」。
- (十八) 智力法：客觀的，理智的，分析的。
- (十九) 感覺法：由感覺器官所感受的不同而下定義。
- (二十) 因果法：凶手，被害者，父子，母女……。
- (二十一) 行為法：外向，內向……。
- (二十二) 性別法：鳳凰，男女，雌雄，牝牡。
- (二十三) 用途法：車，椅子。
- (二十四) 親屬法：兄，弟。
- (二十五) 法律法：原告，被告。

四、定義之規則

- (一) 請說明其本質，而不說其偶有之定義。
- (二) 說明其根源性（本義），而不說明其引申性（借義）。
- (三) 界定端與被界定端之範圍，必須是等範圍，即其下定義之基礎須相同。
- (四) 不可循環論證。
- (五) 不用否定（必須在兩值情況方可）而用肯定。
- (六) 避免含混曖昧比喻之語言。
- (七) 使用約定之意涵。

※本義：此字初造時賦予之意義。

※引申義：文字之本義只有一種，但人在使用文字時，往往所需要表達之意義與此字之本義很接近，於是用此字來表達，因人為因素而形成字義之逐漸變化，即資用本義以衍釋而成引申義。

※假借義：當人在表達意念記錄語言時，找不到適當文字時，就用同音之字代替，以音同而相假，只限於以聲音代替，而與所表達之意義並無關聯。

※判別假借字之條件有二：

- (一) 必要條件：聲音關係之說明。
- (二) 充分條件：過去曾經通用，得到普遍公認之驗證。如：
 - 證諸典籍異文。（《戰國策》「高漸離」→麗）
 - 證諸文義相同。（無，亡，弗，勿，不）
 - 漢人箋注（讀為、讀曰，明假借也）。
 - 證諸唐人校記（《經典釋文》）。
 - 證諸音訓文字。（馬，武也。）

證諸聲符之變換。(祀——禩)

※音隨義轉：因文字使用意義之變化，而造成音讀之改變之現象謂之。

行走 $\longleftrightarrow$ 德行 生長 $\longleftrightarrow$ 長久 食其 $\longleftrightarrow$ 其他

字義及其分類與特質¹

壹、字義及其分類

一、字義：意指從漢字字形裏，分析出所含具的各項內在意義，它是以傳統漢字學為出發點，漢語的單音節（monosyllabic）、孤立性（isolating）為本質的名詞，而有別於現今以西方語言學所生成的詞義。

二、字義的分類：《文子》：「文字滿紙，各有意義。」

（一）符號學的分類

1.脈絡意義（contextual meaning）

指像文字這類的一個符號樣型，我們藉著它所在句子或段落的上下脈絡中，看出它所裝載的那一個意義內容。

2.字典意義（dictionary meaning）

指在一個符號樣型內，它所可能裝載的所有意義內容，它是與「脈絡意義」相對的。（參見：何秀煌《記號學導論》，臺北：水牛出版社，1990年4版，頁11。）

（二）文字學的分類

1.本義

¹ 詳參孔仲溫：〈論字義的分類及本義的特質〉，《中山人文學報》，第一期，民國八十二年四月，頁39-49。

2.引申義：「生所謂引而申之，觸類而長之，非外假也」。

3.假借義：「義無所因，特借其聲」。始見於宋末戴侗《六書故·六書通釋》：

古人謂令長為假借，蓋已不知假借之本義矣。所謂假借者，謂本無而借於他也。亼卩為令，本為號令命令之令（去聲），令之則為令（平聲）。長之本義雖未可曉，本為長短之長（平聲），自穉而浸高則為長（上聲）。有長有短，弟之則長者為長（上聲），長者有餘也，則又謂其餘為長（去聲）。二者皆有本義，而生所謂引而申之，觸類而長之，非外假也。所謂假借者，義無所因，特借其聲，然後謂之假借。

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（臺北：大化書局，《段玉裁遺書》，1986年）卷一〈濟盈不濡軌〉：

凡字有本義焉，有引申、假借之餘義焉。守其本義，而棄其餘義者，其失也固；習其餘義，而忘其本義者，其失也蔽。

卷十一〈亯饗二字釋例〉：

凡字有本義，有引申之義，有假借之義。

江沅〈說文解字注後敘〉：

許書以說解名，不得不專言本義者也。本義明而後餘義明，引申之義亦明，假借之義亦明。

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通訓》（1833年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5年）：

其一字而數訓者，有所以通之也。通其所可通則為轉注，通其所不通則為假借。

光緒間雷浚《說文引經例辨·自敘》（收於《說文解字詁林·正補合編》第一冊）：

何謂本義？《說文》所定一字一義是也，其義多與其字之形相應，故謂之本義。從本義展轉引伸而出者，謂之引伸義。又有假借義，如音字本無茝蔭之義，因《左傳》借音為蔭，故杜注不得不以茝蔭之處釋之，而茝蔭之處為音之假借義。

（三）語言學的分類：本義、假借義二種。江聲《六書說》：

蓋假借一書，為誼極蕃；凡一字而兼兩誼三誼者，除本誼之外，皆假借也。

雖非語言學觀點，但有意混淆引申與假借的界域。今人陳五云〈字無引申義，詞無假借義說〉（《上海師大學報》，1985：4，頁 142-145）：

引申，是詞義發展變化的形式，它是由概念的內涵與外延發生變化引起的，引申使得詞的意義擴大了範圍，義項增多，也就是說，引申只是使詞的聲音——這個物質載體的負荷得到增強，因而，引申與字形無關。我們認為，文字只要在記錄不是造字本義的時候，都是假借用法，因為這時的文字，並不直接表意，而是借助字音的聯繫才起到表意作用。

「字」之本義依形分析；「詞」之本義依音推尋，不拘於形。引申義與假借義不能通過分析字形得到，而得之於詞與詞之間的聯繫。洪成玉〈說本義〉（北京：《漢字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（下）》，1991 年，頁 300）：

字不存在引申義，有引申義的是詞。

然則，古漢語單音詞較多，而漢字是一種表意的單音節文字，字與詞的區分並不容易，更何況字也是一種書面的語言。引申是意義的運動方式，不論詞義或字義，只要概念的內涵與外延發生變化，義項增加，都是引申。因此，詞義有引申義，字義同樣也有引申義。

※胡楚生《訓詁學大綱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）「詞義」（無別於「字義」）的分類：本義、引申義、假借義（本無其字的假借，時代較早，意義較狹）與通假義（本有其字假借，二者皆「依聲託事」）。

貳、本義及其特質

一、本義

所有字義的基礎。黃季剛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》（黃侃口述、黃焯筆記，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3 年）：

凡字與形音義三者完全相當，謂之本義。

「完全相當」應指文字造字之初，造字古人所賦與該文字最早的形構，負載最古的讀音與最原始的意義；換言之，此字之意義，能與造字之初的形構、讀音完全相契合者，即是本義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·敘》「假借」注：

許書每字依形說其本義，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義之字，乃不至矛盾自陷。……蓋許說義出於形，有形以範之，而字義有一定。

雷浚《說文引經例辨·自敘》：

何謂本義？《說文》所定一字一義是也，其義多與其字之形相應，故謂之本義。

朱宗萊《文字學形義篇》（1921年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69年）：

蓋義不虛起，必有所附，本形既明，本義自著。

洪成玉〈說本義〉：

字的形體結構是確定字的本義物質標志。字形能夠直接反映它所記錄的詞義，這樣的字才具有字的本義。

傳統訓詁學中所說的象形字、指事字和會意字，它們所記錄的詞義，如果能夠從字的形體結構得到說明的，都可以認為是字的本義。

二、本義的特質

- （一）本義為初造字時的始義。
- （二）本義應與本形相應：「本形」即是古人造字之初的符號原形，其原形所負載表示的意義即是本義，故本義應與本形相應。
- （三）本義應與本音相應：「本音」即是古人於造字之初，所付與該符號原形本然的讀音。形符具有表示本義範疇的作用，聲符的本音則表示所指本義；故形聲字的聲符所代表的本音，往往以兼義的作用，此即清儒所指「聲義同源」、「凡从某聲多有某義」、「形聲多兼會意」之旨趣所在。
- （四）本義所指為一事一物而缺乏概括性：裘錫圭《文字學概要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）則提出反對意見：

在字形表示的意義跟字的本義之間，不能隨便劃等號。

字形所表示的意義，往往要比字的本義狹窄（如：「大」）。

「形局義通」（應為後世之事）。然則，此「義通」可能非本義，而是本義發生以後之引申義（如：卜辭中「牡牝」二字無定形，牛羊犬豕馬鹿均隨類賦形，不盡從牛）。